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大连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辅导机构”）与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利凯普”或“公司”）签订了辅导协议，制定了辅导工作计划。按照辅导工作的相关要求，辅导机构对达利凯普进行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将辅导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辅导过程

（一）辅导过程描述

1、准备工作

（1）签订辅导协议及辅导备案登记

华泰联合证券于 2020 年 9 月 9 日与达利凯普签订《辅导协议》，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至贵局进行辅导备案申请。根据贵局确定的备案登记日，华泰联合证券即开始对达利凯普进行辅导。

（2）聘请中介机构

除华泰联合证券外，达利凯普还聘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参与上市辅导工作。

（3）进行摸底调查，了解公司情况

华泰联合证券辅导工作小组采取访谈、个别交流等多种方式调查了达利凯普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对证券市场相关知识的了解情况，为制定切实可行的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打好基础。

（4）制订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

经初步调查了解，华泰联合证券辅导工作小组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了一套切实可行的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其中包括辅导目的、辅导原则、辅导的主要内容及辅导形式、辅导时间安排、辅导人员等内容。

(5) 制作辅导材料

为配合辅导工作，华泰联合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及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制作了辅导材料，包括授课讲义等，并发放给接受辅导人员。

2、制作工作底稿

根据有关要求，华泰联合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将辅导过程中收集的相关文件，包括报送贵局的辅导材料和公司基本情况资料等，收录成册并编制了工作底稿，存档备查。

3、集中授课

自辅导期开始至今，华泰联合证券辅导工作小组组织其他中介机构对达利凯普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了 2 次集中授课辅导并在辅导期间随时履行解答和交流的义务。授课内容包括“IPO 发行审核概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内部控制体系”、“创业板上市发行相关条款讲解”、“首发企业若干问题解答(财务部分)”等，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

4、发现问题，提出整改建议，促进规范运作

华泰联合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在辅导过程中通过实地考察，多次向达利凯普提出需要重点关注解决的问题及整改建议，并督促其进行落实整改。

5、协助制定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辅导期间，华泰联合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协助达利凯普进行了发展战略的调研和制定工作，协助其初步制定了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并就募集资金的使用原则和常见的问题进行了讨论。

6、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参加有关专题研讨会

华泰联合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在辅导期间列席考察了达利凯普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协助并督促达利凯普进一步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确保其能够实现规范运行；华泰联合证券和其他中介机构对达利凯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程序、职责分工以及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勤勉和诚信义务进行了重点辅导，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回答或解释。

（二）辅导机构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华泰联合证券委派具有丰富经验的工作人员组成了达利凯普上市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包括袁琳翕、张冠峰、李凯、崔宗勋、许姗姗。上述辅导人员均为华泰联合证券正式从业人员，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上述辅导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规定。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达利凯普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

在辅导过程中，辅导小组对达利凯普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进行了重点辅导。

（四）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2020 年 9 月 9 日，华泰联合证券与达利凯普签订了《辅导协议》，明确约定了辅导目的，辅导内容、辅导形式及工作安排，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费用及其支付方式，协议的终止和变更等内容。华泰联合证券按照《辅导协议》的约定，委派了经验丰富的工作人员组成辅导工作小组承担具体的辅导工作，完成了《辅导协议》中约定的全部工作，达到了预期的辅导效果，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五）历次辅导备案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辅导工作的有关规定，2020 年 9 月 11 日，华泰联合证券向贵局报送了达利凯普辅导备案登记材料，主要包括：辅导备案申请报告、辅导人员名单及简历、辅导机构及辅导人员资格证明文件、辅导对象接受辅导人员名单及简历、辅导协议、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达利凯普基本情况备案表等。

辅导期间，华泰联合证券向贵局共报送 2 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及时报告辅导进展。

二、辅导的主要内容及其效果

（一）辅导的主要内容及辅导计划、辅导实施方案的落实和执行情况、辅导效果评价

在本次辅导过程中，辅导机构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辅导工作的有关规定以及辅导机构制定的辅导计划开展工作。辅导机构辅导人员通过采取集中授课与考试、现场整改、中介机构协调会等方式对公司进行了辅导，全面深入地了解了公司的规范运作情况，资产、财务、产品、市场情况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和生产经营各环节等情况，并针对发现的问题提出了整改意见。在辅导期内，辅导机构辅导人员除了对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进行集中辅导外，还与律师、会计师一同，就公司的规范运作问题举行了中介机构协调会和集中讨论，确定具体的规范方案，并提出严格的规范要求，以促使公司逐步达到规范运作的要求。辅导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公司设立、法人治理结构及财务管理与内控体系

华泰联合证券辅导人员制定了辅导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华泰联合证券多次为达利凯普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进行集中授课，编写模拟试题并安排模拟考试，组织辅导对象系统学习《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

华泰联合证券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一起完善公司财务机构、内控制度和人员，组织公司管理层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控制度进行分析及讨论，并按新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使辅导对象了解财务管理及内部控制对企业经营的作用和意义。

华泰联合证券和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对公司设立、增资扩股、股权转让、股权激励、资产评估、验资等方面的合法、有效性进行尽职调查，公司设立合法、历史沿革清晰，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公司运行规范，经营正常，财务管理与内控

体系有效。

2、公司完整性及独立性

华泰联合证券辅导小组成员协助达利凯普完善公司章程和相关管理制度，规范关联交易和决策程序。督促公司实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产供销系统和控股股东分开并保证其独立完整性。华泰联合证券要求公司避免关联企业存在与公司有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业务。公司已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完善、落实“三会”和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议事规则，规范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3、企业发展战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华泰联合证券辅导小组成员通过研究达利凯普行业发展情况，考察公司经营模式及优势，协助公司确定募集资金投向，同时还对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行业竞争情况进行了讨论。

4、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有关人员诚信义务和法律责任

华泰联合证券辅导小组成员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向辅导对象介绍相关规定和义务，促使辅导对象准确理解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义务和法律责任，通过实例讲解有关违法违规行为（证券欺诈、不诚实披露等）的表现形式及其处罚。

辅导小组成员还根据相关规定，对公司其他方面进行了辅导和规范，并督促其进行有关法律法规的学习。

通过辅导，达利凯普已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了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的能力；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面系统地理解和掌握了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的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有鉴于此，辅导机构认为对公司的辅导已取得了较好的辅导效果，达到了预期的目的。

（二）辅导对象按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工作的评价

在辅导过程中，达利凯普对辅导机构的辅导给予了积极的配合，及时完整地向辅导机构提供需要核查的资料，对辅导机构提出的整改建议给予高度的重视，并积极进行整改。参加辅导的人员能够按时参加培训，对辅导机构提供的辅导教材也进行了认真的学习。在辅导期间，公司未发生不接受辅导意见的情况。因此，辅导机构认为公司参与、配合辅导工作的总体情况良好。

（三）辅导过程中提出的主要问题、建议及处理情况

1、关于募投项目及发展战略目标的问题

公司需结合宏观经济、市场形势、行业竞争情况和公司实际，确定公司的发展战略和产品方向，围绕主营业务发展方向确定募投项目。在辅导期间，华泰联合证券协助达利凯普对募投项目进行考察和论证，并督促企业开展对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进行论证。目前，在华泰联合证券的协助下，达利凯普已完成募投项目所需发改委备案及环评批复工作。同时，在华泰联合证券的协助下，达利凯普细化了公司的未来发展与规划，包括公司战略目标、公司具体发展计划及实施上述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和途径等。

2、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问题

根据前期尽职调查所发现的公司内部控制方面的问题，华泰联合证券会同律师及会计师与公司进行了讨论沟通，督促公司完善内部控制体系，目前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已基本完善。

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三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下属各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等进行了进一步修订完善，规范了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

（四）对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书面考试的内容和结果

在辅导过程中，在经过一系列的学习和培训后，辅导机构辅导小组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举行了相关理论及相关法律法规考试。考试内容主要涉及到《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考试成绩总体良好。考核结果表明，达利凯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明确了自身的职责与

权利，理解了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信息披露制度的要求，基本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需具备的诚信意识和法制意识。

（五）派出机构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无派出机构提出的需要处理的问题。

三、辅导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射频微波瓷介电容器的研发、制造及销售，致力于向客户提供高性能、高可靠性的电子元器件产品。公司目前主要产品包含射频微波多层瓷介电容器（射频微波 MLCC）及射频微波单层瓷介电容器（射频微波 SLCC）等，具有高 Q 值、低 ESR、高自谐振频率、高耐压、高可靠性等特点，广泛应用于民用工业类产品和军工产品的射频微波电路之中。

（二）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6,001.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发行方式	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或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战略投资者、询价对象以及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创业板市场投资者，但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禁止参与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四、辅导对象是否适合发行上市的评价意见

通过对达利凯普的辅导，辅导机构确认达利凯普已达到辅导目标。

辅导机构认为，通过辅导，达利凯普已经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形成独立运

营和持续发展的能力；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全面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已经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条件，适合发行上市。

五、辅导机构勤勉尽责的自我评估

辅导机构在辅导过程中，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辅导工作的有关规定以及其它的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了勤勉尽责的辅导，制定了周密可行的辅导计划。辅导机构派出的辅导人员财务法律专业知识丰富，敬业精神突出，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相处关系融洽，与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沟通密切，中期辅导工作报告等相关备案材料申报及时，工作底稿及相关文件制作认真，并能及时地向中国证监会及贵局进行咨询，及时地将最新的证券监管政策法规等信息传递给辅导对象，认真地解答辅导对象提出的各种相关问题，对公司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建议，并协助公司进行整改，促进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初步形成了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的能力。同时，辅导机构督促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全面了解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使公司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使公司初步具备了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

综上所述，辅导机构已经较好地完成了辅导工作，辅导效果良好，达到了辅导的预期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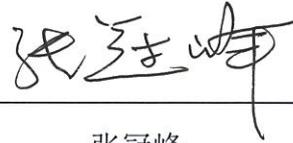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之签章页)

辅导小组成员：



袁琳翕



张冠峰



李凯



崔宗劭



许姗姗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21年6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之签章页)

辅导机构法定代表人：



江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2021年6月15日